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999,998.0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其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1,019,370,000.00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元，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3,100.00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960.00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00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
合计	101,937.00

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综合技术改 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	35,940.00	105.96	1,507.04

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他项目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11,400.00 万元增加至 35,940.00 万元，增加 24,540.00 万元。2019 年度，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105.96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507.04 万元。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随着军队改革速度的加快，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淘汰老旧设备，发展新型装备，升级换代需求迫切。“十九大”工作报告中也提出，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公司军品订货任务饱满，生产任务繁重，为满足生产任务需求，工厂新增了部分工艺设备，对基础设施提出了增容和改造需求。同时，公司作为我国特种车辆专业化生产主体，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目前存在部分设备设施、基础设施老化、能耗高等问题，工厂的基础设施为适应新标准，也急需进行提升改造。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围绕节能减排条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安全技术改造、技防条件建设四个方面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 3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精密铸造生产线、化学表面处理生产线、协作配套立体库、更新内燃机车、动力线路改造等。

但由于公司军民品生产任务繁重，交货周期短（如北创公司承担的铁路车辆产品，交货周期只有 3-5 个月），现有生产线生产负荷已十分饱满，同步进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将造成现有部分生产线停产，导致生产任务无法完成。因此，公司为保证国内军品任务的正常完成，拟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后续项目建设时将在确保不影响现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根据市场

变化和公司经营建设情况，公司现拟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由 2019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内蒙一机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洋

何洋

王凯

王凯

